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37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29,874,243.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375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在符合分红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00元，上限不超过180,000,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金额合计未超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100,642,5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928,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713,7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563,1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763%；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6%。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564,9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84%；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89%；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562,6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62%；反对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557,8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9,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337%；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立、何广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1,065,359股（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的数据，下同）减少为250,336,85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51,065,359元减少为250,336,859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邮政编码：518000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不慎将其股东卡注销导致自主行权时无法提交指令，现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变更其证券账户信息，其中托管单元不变，证券账户变更主要信息如下：

期权代码	期权简称	托管单元	账户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证券账户	
						变更前	变更后
037337	智微JLC1	395055	邹*霞	32,000	9,600	01****3725	03****52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6名，通讯出席1名（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经公司股东袁微微女士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詹伟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补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袁微微	袁烁、彭钦文
审计委员会	詹伟哉	彭钦文、郭旭辉
提名委员会	彭钦文	高文融、袁微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文融	詹伟哉、涂友冬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东莞智微日常经营所需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2-0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模具；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元）	915,796,138.13	983,949,765.62
	负债总额（元）	236,326,682.75	281,526,599.86
	净资产（元）	679,469,455.38	702,423,165.76
	营业收入（元）	176,932,508.35	358,680,494.72
	利润总额（元）	870,076.34	26,682,094.69
	净利润（元）	-916,320.17	19,384,346.11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东莞智微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被担保人：东莞智微

3、保证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5,167.05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7.0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3: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徐涛先生、王晓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均由4.29元/份调整为4.271元/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徐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确定为2024年11月15日，并按4.27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74.28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庆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74.28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中确定的360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0名变更为33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中的激励对象。上述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21万份，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54.22万份调整为6,649.01万份。

2、因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已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29元/份调整为4.271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4年11月15日。

2、预留授权数量：1,174.28万份。

3、预留授权人数：58人。

4、预留行权价格：4.27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涛	董事、总裁	50.00	4.26%	0.01%
2	林琳	高级副总裁、COO、北京及北方区域总经理	20.00	1.70%	0.01%
3	侯灵昌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50.00	4.26%	0.01%
小计			120.00	10.22%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55人）			1,054.28	89.78%	0.27%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58人）			1,174.28	100.00%	0.3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1月15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76元/股（授权日公司收